

臺北港公用低壓岸電作業原則

112年12月21日基港北字第1122542640號函訂定
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實施

- 一、本原則適用於本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所建置並公告開放使用之碼頭低壓岸電設施作業。
- 二、船方應於靠泊前向本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棧埠科（以下稱現場作業單位）提出低壓岸電使用申請，並簽署「低壓岸電使用申請暨作業場所環境危害宣導」（附件1）。
- 三、船方應與現場作業單位保持密切聯繫，隨時通知船舶靠、離泊時間是否異動。
- 四、接用岸電作業前，現場作業單位應會同船方確認各項設備為正常可用狀態（例如：船岸之NFB是否已脫開和接地等）及共同確認電表起始度數。
- 五、現場作業單位應與船方保持聯繫，船方應負責檢測確認電纜已無餘電，由船方人員將電纜插接並做繫固，保持防護感電措施，並於現場設置警示標誌，避免人員誤入。
- 六、本岸電為臨海作業，船方須備妥落海安全防護設備外並督促所屬作業人員注意安全，包含應留意防感電個人防護具穿戴與天雨潮濕感電風險。
- 七、現場作業單位與船方確認電力設備準備就緒、供電條件滿足後，岸電送至船上各分路NFB投入前，船方應檢查並確認投入電力數據（頻率、電壓、相序）是否正常。
- 八、船方確認船上受電數值無虞，與船上設備主匯流排併聯，開始使用岸電。
- 九、船舶於岸電使用完畢後，由船方人員將岸電箱斷電，待雙方確認完成斷電作業並進行設備及用電度數確認後，始得收回船上電纜。
- 十、岸電使用結束後，現場作業單位應製作「臺北港公用低壓岸電系統供電紀錄表」（附件2），經船方與現場作業單位簽認，並提交雙方存查，再依本分公司通知辦理繳費事宜。

附件 1

低壓岸電使用申請暨作業場所環境危害宣導

船舶公司名稱： 英文船名：

靠泊地點： 中文船名：

預計使用日期及時間：

本公司向臺北港營運處申請使用低壓岸電設備，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進入港區應戴安全帽、穿反光背心，非作業人車嚴禁進入作業場所。
- 二、作業車輛及人員應按規定限速及遵循交通動線，保持距離以策安全（港區行駛限速 20 公里）。
- 三、作業前應確認天氣狀況良好，風力小於 7 級，當發生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冰雹、雷擊、暴雨或四級以上地震致碼頭無法正常作業，禁止使用岸電設備。
- 四、電氣設備應由合格電氣人員操作、維護及管理。
- 五、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接地裝置應不任意拆卸及破壞。
- 六、電工具設備、電纜電線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符規定者不得使用。
- 七、應留意防感電個人防護具（安全帽、絕緣手套、絕緣安全鞋）穿戴與天雨潮濕環境感電風險。
- 八、本場所作業人員有墜落、落海、被撞、被夾、感電、物體倒崩塌、火災、爆炸壓傷、摔（滑）倒、物體飛落擊傷等風險；船方應對作業人員施以適當安全衛生宣導，並佩戴個人安全防護具，避免傷亡。
- 九、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作業之相關事項及臺北港公用低壓岸電作業原則。

申請單位：

宣導單位：

附件 2

臺北港公用低壓岸電系統供電紀錄表

船舶簽證編號		ATPE		英文船名			
工作地點				中文船名			
重要設備狀態		正常		異常		維護	
使用時間 及度數	起	年	月	日	時	電表指數	度
	迄	年	月	日	時	電表指數	度
總使用時間				小時	用電度數	度	
備註							

船方簽認：_____

本分公司確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